

## “尾款人”秒变“收货人”



新华社发 王鹏 作

### “双十一”购物节

# 付尾款为何凌晨开始 “定金”到底能不能退

11月1日，“付尾款”“‘双十一’在逃尾款人”等与“双十一”购物节相关话题冲上热搜榜。然而，消费者付过尾款后，定金能不能退？后悔购买商品时该怎么办？遇上网购纠纷又该怎么办？本报记者就此采访了云南天外天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李军。

### 商品到货速度太快

今年的“双十一”购物节从10月20日便正式拉开帷幕。第一波预售从10月20日持续至10月31日，在预售阶段，消费者需要先支付商品定金，然后在11月1日00:30—11月3日23:59付尾款。

“凌晨1点多刚付完尾款，还没来得及查看订单，就秒发货了！一觉醒来，才早上9点，快递就派送到了家了！”市民苏女士说，今年“双十一”购物节，从10月20日开始，她就陆续从各大直播间预购了30多件商品，参与了支付定金享优惠的活动。11月1日凌晨1点左右，她陆续支付了商品尾款，花费了3500余元。刚支

付完尾款，她就发现有的商品已经连夜发货，其中一件商品更是在付完尾款后的短短几个小时后就被寄到了家里。苏女士说，到11月1日下午，超过15件商品已发货。

11月1日下午，话题“退款”直接冲上了微博热搜。不少网友表示，一觉醒来，凌晨付完尾款购买的商品已经在派送了。其中，有人认为马上就能收到货是“幸福来得太突然”。但也有不少人表示，付过尾款后，本来想等早上8点退款，却发现商品已经发货，商家没有为消费者留退货机会。

### 你要知道这些法律知识

问：“双十一”购物节预售时，消费者要先支付定金，然后再付尾款。这笔定金能不能退？如果能，该怎么退？

答：定金不同于订金，订金可以退，而定金不能退。消费者在交易前首先要明确，支付的是定金还是订金，定金成功支付后定金合同便成立，所以，定金是退不了的。但是鉴于网络购物的特殊性，网络购物平台有“七天无理由退货退款”的承诺，消费者在支付了定金之后，如果确实需要退款，可以先付清尾款，之后再进行全额退款。

问：《民法典》中网购的相关规定有哪些？

答：《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一条规定，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要求签订确认书的，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民法典》第五百一十二条规定，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的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的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电子合同的标的为提供服务的，生成的电子凭证或者实物凭证中载明的时间为提供服务时间；前述凭证没有载明时间或者载明时间与实际提供

服务时间不一致的，以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为准。电子合同的标的物为采用在线传输方式交付的，合同标的物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且能够检索识别的时间为交付时间。电子合同当事人对支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方式、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问：网购过程中遇上纠纷，消费者该怎么办？

答：消费者可先与卖家进行沟通协商，如果沟通无果，则可申请交易平台介入解决；同时，还可以向卖家所在地的工商部门或消费者协会反映。另外，消费者也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问：网购纠纷案在哪里打官司？

答：通过网络交付货物的，以买方住所地为合同履行地；其他方式收货的，例如快递，以收货地为合同履行地。

问：网购纠纷案如何搜集证据？

答：消费者维权时一定要注意保留相关证据，例如商品的宣传资料、宣传图片等，或是与商家的聊天记录、对话截屏等，一定要保留双方完整的聊天记录。另外，购物凭证、交易记录、保修卡等都是重要且有效的证据。

本报记者 林舒佳 实习生 邹文僖

## IPO询价新规出台后首张罚单出炉

新华社上海11月1日电 《上海证券报》11月1日刊发文章《IPO询价新规后首张罚单出炉 上交所对询价违规“严”字当头》。文章称，科创板IPO询价新规发布后，上交所对科创板网下询价违规开出首单处罚。10月29日晚间，上交所对上海嘉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嘉恩资产”）予以监管警示并采取监管谈话的决定。

据上海证券报记者了解，上交所日前开展了第四轮科创板网下投资者专项现场检查。经查，嘉恩资产存在询价决策流程不规范、内部研究报告流于形式等违规行为，且嘉恩资产在上一轮现场检查中已被监管书面警示。

有资本市场研究专家表示，IPO询价市场化改革已初显成效，“抱团压价”情况有显著改善，前期存在的问题基本解决，机制优化取得阶段性成效。传导到二级市场，市场博弈加大，出现阶段性破发现象，发行询价逐渐回到了正常轨道。在加大市场自身调控能力的同时，压实中介机构责任的监管也要常抓不懈，严防违规行为钻制度改革的空子。

### 两大细节暴露询价“顽疾”

具体来看，嘉恩资产此次违规主要暴露在两大细节上：一是询价决策流程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失。上交所发现，公司内部研究报告建议区间与最终报价均由新股询价负责人一人基于报价软件建议确定，询价决策流程不规范。报价复核机制履行不到位，通信设备管控履行存在一定缺失。

二是内部研究报告流于形式，未能体现在充分研究基础上理性报价。上交所注意到，公司内部研究报告缺少估值参数设置及逻辑推导过程等必要内容，报告建议区间缺少客观研究支持。最终报价未能体现出充分、审慎的研究过程，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未能充分有力支持公司最终报价结果。

上交所认为，上述行为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七条、第九条等相关行业规范要求，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嘉恩资产已非首次违规。在上交所今年6月实施的现场检查中，嘉恩资产因询价决策流程不规范、定价依据不足等问题，已被上交所采取书面警示措施。本次检查发现，公司事后整改不到位，相关问题并未明显改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嘉恩资产予以监管警示并采取监管谈话。

### 网下询价监管进入常态化

针对前期出现的网下投资者“抱团报价”现象，上交所已建立了面向网下投资者的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对新股报价行为进行动态监测，强化报价明细数据定期分析、排查，对网下投资者报价违规行为依法从严监管。

自去年四季度起，上交所已开展三轮网下投资者现场检查、两轮监管约谈，涉及机构数量近50家，对存在违规或异常行为的主体公开相关监管措施12次，积极发挥交易所一线自律监管的督促规范、警示威慑功效。在7月进行的第三轮现场检查实施后，定价水平明显上升，报价集中度有一定程度下降。

10月12日至15日，上交所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不断加大监管力度，部署开展了第四轮科创板网下投资者专项现场检查，强化报价监管威慑，引导督促网下投资者规范参与新股发行承销活动。嘉恩资产上述违规行为就是在第四轮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典型个案。

从本次检查情况看，经过前期多轮现场检查与宣教，网下投资者参与新股询价报价的规范性总体有一定提升，但仍在内部制度流程健全性、决策流程规范性以及文档资料完备性等方面存在一定问题。

值得关注的是，未在充分研究基础上理性报价问题在本次受检查对象中依然普遍存在，包括内部研究报告缺少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最终报价缺少充分的定价依据支持、主观随意性较强，没有严格履行报价决策程序等。记者了解到，监管机构将上述问题作为未来检查的关注重点，并依据相关规则严肃处理。